

臺南市106年度原民小子Malmanua夏令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活動通知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信義鄉望美社區合作社

貳、活動內容：

本次活動日期由 106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辦理 6 週合計 30 天。
內容包括族語教育營暨文化體驗教育營兩部分。（課程內容，依核定計畫另行公告。）

參、活動地點：

族語教育營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(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 1 鄰華興街 2 號)
文化體驗教育營：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(556 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望和巷 31 號)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目前本市在學國中、國小學生，預定錄取 80 人。以原住民籍學生(含西拉雅族)同時又符合弱勢補助條件為最優先錄取，餘原住民籍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再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非原住民籍學生，同樣以符合弱勢補助條件者為先。

伍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依照族語別分班，以結合繪本教學及口語對話練習方式，強化族語學習的生活應用，並以講師授課及學童親自動手操作，認識體驗傳統狩獵文化、手工藝、美食介紹製作、樂舞、神話戲劇創作等方式實施，從實作中快樂學習。
- 二、文化體驗教育營課程設計著重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，希望經由耆老的指導，能使下一代了解文化內涵及其具體表現，使傳統專有手藝得以延續相傳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一律以傳真方式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和切結書如附件一，

傳真報名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。（報名表和切結書請一併傳真）

聯絡人：永康區復興國小 陳雪華主任 傳真號碼：06-3111570

傳真報名後請再確認（聯絡電話：06-3111569#901）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時依個人意願擇選族語教育營上課地點及語言別報名參加，惟實際上課地點及開班語言別，則依報名截止日統計所有報名選填意願結果再行公告。統計作業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學校依學員報名狀況統計各族語別上課人數。
 - (二)以統計人數最多之前兩族語別為實際授課語別。
 - (三)考量開設班別以不重覆為原則，由次多人選擇之族語別依序遞補開班。但若有報名之族語別學生數差距太大之情況時，則另予考量。
 - (四)上課方式採沉浸式教學精神以全族語教學，顧及教學之精緻度每班以 30 人為限。
 - (五)開設語言別確定之後，承辦學校將依報名先後順序，以電話聯繫確認學員是否接受非原選修族語別之學習課程，若經確認放棄，則由次位學員遞補，直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參加各本活動之學員，經公告錄取後，應配合課程規畫，全程參與族語教育營及文化體驗教育營活動，並且不得有無故缺席或僅擇選部份課程參加。無故缺課達三日以上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學員參加資格，並報知原屬學校。另本活動需參加部落體驗課程，必須外宿過夜，若有身體適應方面問題者，請自行審慎評估！

附件一：臺南市 106 年度原民小子 Malmanua 文化體驗教育營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族別	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
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年 班
	用餐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	身分證號	
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	住址			
	緊急聯絡人		手機號碼	
	平時選修族語別		平時族語老師	
選課資料				
	選擇上課族語別	☐ 排灣族 ☐ 阿美族 ☐ 布農族 ☐ 泰雅族 ☐ 太魯閣族 ☐ 魯凱族 ☐ 卑南族 ☐ 賽夏族 ☐ 賽德克族 ☐ 鄒族 ☐ 撒奇萊雅族 ☐ 雅美族 ☐ 卡那卡那富族 ☐ 噶瑪蘭族 ☐ 拉阿魯哇族 ☐ 邵族		
	自填語言別			
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 茲同意臺南市【 】國民中/小學【 】年【 】班學生【 】 參加臺南市原民小子 Malmanua 夏令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，並遵守一切規定參加學習，學生往返本人願親自接送，以維護安全。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家長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				

報名方式：傳真號碼：06-3111570 永康區復興國小陳雪華主任收
 傳真報名後請務必再確認（聯絡電話：06-3111569#901）

※ 本活動完全免費，請儘速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臺南市 106 年度原民小子 Malmanua 文化體驗教育營活動切結書

(正本於報到時繳回)

本人臺南市【 】國民中/小學【 】年【 】班學生

【 】，參加臺南市原民小子 Malmanua 夏令文化體驗教育營(地點：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，海拔高度約 800 公尺)，活動期間願意遵守一切規定參加學習，並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活動期間確實遵守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規則，聽從帶隊教師及輔導員指導，並絕對服從當地安全防護人員之要求與相關規定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與家長於參加活動前，應審酌並確認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若需服用藥物者應自行做好健康管理，確認適合從事與山林相關之部落體驗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3. 本人參與本次部落體驗活動，已於報名表隨表簽立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。

學生(本人)：_____簽名
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簽章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日)_____

(夜)_____

(行動電話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_____月 _____日